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2022年8月19日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2022年中期股息（以下簡稱「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之議案。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已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故上述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稅後利潤較低者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3.04億元。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目前現金流狀況的基礎上，本公司就2022年中期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23億元。以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4,428,000,000股（包括1,460,800,000股H股及2,967,200,000股內資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18元（含適用稅項）派發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以下簡稱「**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中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日（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於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日（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人民幣0.86288元兌換港幣1.00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中期股息為港幣0.1368元（含適用稅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中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及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簡稱「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本公司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王子宗^{*}、李成峰^{*}、吳文信^{*}、蔣德軍[#]、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